

儋州市王五镇徐浦水2#水闸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名称) 儋州市王五镇徐浦水2#水闸拆除重建工程(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招标人：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2026-07-07

儋州市王五镇徐浦水2#水闸拆除重建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儋州市王五镇徐浦水2#水闸拆除重建工程以儋初概审批[2026]2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占比：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儋州市王五镇徐浦水2#水闸拆除重建工程：

2.1 建设地点：儋州市王五镇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重建徐浦水2#水闸并修复其下游护岸，对徐浦水1#水闸实施供电系统、启闭设备及管理用房翻新，徐浦村水利桥水闸增设限位装置、重建机墩，同步在徐浦村新建2座机耕桥及2座闸门槽。(二)新州水闸增设供电设施，新建标准化启闭机房，并配套安装闸门与启闭设备。(三)拆除重建李村破损路涵，同步对下游100m灌溉渠道进行清淤整治，为李村山塘增设专用涵闸并修筑C25混凝土挡土墙。(四)为宿老水闸更换闸门及启闭设备。(五)新建粮料村水闸。(六)重建符宅斗门1座。(七)重建东光村18m排水沟。

2.3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5 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5457825.61

2.6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儋州市王五镇徐浦水2#水闸拆除重建工程：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含以上级）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详见招标文件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ainan.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申请《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中标后应及时签订合同并上传相关履约信息。

3.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儋州市王五镇徐浦水2#水闸拆除重建工程：

4.1 请于 2026年07月07日19时00分 至 2026年07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 元。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儋州市王五镇徐浦水2#水闸拆除重建工程：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7月28日08时30分，地点为：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小区） 儋州开标室1。（适用于现场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7月28日08时30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6年07月28日08时3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 支付(远程不见面开标仅支持线上方式递交保证金)。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 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xzzq/moreinfo.html>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

：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7.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https://ggzy.hainan.gov.cn/>）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投标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https://ggzy.hainan.gov.cn/>）递交的投标文件下载至参与开标的电脑并使用电子投标工具模拟投标文件解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儋州市水务局负一楼办公室

联系人（全称）：李耀清

电 话：0898-23331290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乐天路 001 号 B210 工位

联系人（全称）：郭孟奇

电 话：17608909401

监督部门名称：儋州市水务局

电 话：0898-23880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儋州市水务局负一楼办公室 联系人:李耀清 电话:0898-23331290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源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乐天路 001 号 B210 工位 联系人:郭孟奇 电话:17608909401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儋州市王五镇徐浦水2#水闸拆除重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儋州市王五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占比: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标准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施工资质</u> ： <u>1、旧版/施工/施工总承包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 资质。 2、财务要求： 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联合体投标指所有联合体成员（或联合体牵头人），若企业注册时间未满三年，以企业注册实际年份为准。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不提供）。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5、项目经理资格： <u>1）、具备 施工/建造师/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u>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需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中标后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 2）、职称要求： / 3）、业绩要求： /

6、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水利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其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安全负责人：/

8、企业主要负责人：/

9、其它要求：(1)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最低人数配置为：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

①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施工员：须取得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

④质量员：须取得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相关证书(参与本次投标的海南省内企业安全员应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⑥材料员：须取得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材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⑦资料员：取得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证明材料：

①提供相应证书(项目经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其他岗位人员提供岗位证书)、以及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可网上打印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的社保清单)。注：以上所有人员提供的证书如为注册类的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

②注册类证书登记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注册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外省岗位证书提供证书真实性查询的官方网址或提供的岗位证书有扫码查询功能，审查委员会可登录网站或扫码核实岗位证书信息。

(2)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内容以第三章评标办法2.2.4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制所列的要求为准，可不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3.4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ainan.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申请《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本项不作要求。

(4)①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件，格式自拟)；

②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所有联合体成员)工程建设中，无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且合同履约方面无严重不良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件，格式自拟)；

③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件，格式自拟)。

④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取消、暂停状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件，格式自拟)；

⑤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件，格式自拟)；

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件，格式自拟)。

⑦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件，格式自拟)。

⑧未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行政处罚信息)”，投标人被列入“黑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件，格式自拟)。

(5)投标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中1.(某成员)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此处(联合体名称)指的是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

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要求: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成员数量要求: 联合体成员 (含牵头人) 数量不得超过2家;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8日 08:30:00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项目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应遵守国家、相关部委及海南省关于专业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不允许偏离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 否 ☒ 是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支付、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 支付 (远程不见面开标仅支持线上方式递交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30000.0</u> (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 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需金额) (3)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户名: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http://ggzy.hainan.gov.cn/ggzyjy/) 开户行: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http://ggzy.hainan.gov.cn/ggzyjy/) 账号: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http://ggzy.hainan.gov.cn/ggzyjy/) 注: 投标人递交纸质保函的, 应将纸质保函扫描件上传并同步上传纸质保函真实性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否决其投标。
3.7.3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上电子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地址: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http://ggzy.hainan.gov.cn/ggzyjy/)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小区) 儋州开标室1
5.2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委总人数： <u>5</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专家成员确定方式：(1)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7.1	定标方式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合格的3名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为 <u> </u> / 以上的 <u> </u> / 项目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份数：1 格式：①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有明确签名位置的只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②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不限专业），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单位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不限专业）。投标文件清单文件部分，仅清单封面须造价人员签字及盖章。其他清单文件部分内的编制人及审核人无需签字盖章。 注：如上述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请按上述条款进行评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为。
10.3	原件	不提交
10.4	中标后需提交的投标文件	份数：三份，根据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关于实行无纸化招投标工作通知，无需提供纸质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上传交易系统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0.5	控制价	☐ 无控制价 ☒ 有控制价 控制价金额为： <u>5457825.61</u> 元
10.6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和U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和U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光盘和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和U盘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10.7	“机器”评审	本项目为机器评审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评审数据”（详细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章节中的“智能评审数据”），机器评审内容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从投标人主体库获取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若智能评审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

1 总则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项目概况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页面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

版方便潜在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线上或线下解密投标文件；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即时答复处理。
- 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合同授予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位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
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招
标文件问题 (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码总数) (条
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

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 标 人	密 封 情 况	投 标 保 证 金	投 标 报 价(元)	质 量 目 标	工 期	备 注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主持人： 开标人：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单位章)_____
字)_____
日_____
招标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位章)

招标人： (盖单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专业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 1、旧版/施工/施工总承包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资质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成员数量要求：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信誉要求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人员资格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要求： 施工/建造师/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中标后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及业绩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款规定	
		财务情况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款规定	
		业绩情况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款规定	
		安全负责人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款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款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款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2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 3. 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4. 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第2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	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及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00分 信誉(如有):2.00分 企业业绩和资信:18.00分 投标报价:30.00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5(包含)时，去掉 1个最高值和 1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2. 4(1)	信誉评分	信誉	2. 00分	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的投标人得2分 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投标人得1分
2. 2. 4(2)	企业业绩和资信	业绩	15. 00	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接过水利水电工程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本项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的，加盖牵头人公章），评审认定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合同（单位）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签订时间为准。备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的、满足此项评分要求的类似业绩均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	3. 00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 2. 4(3)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 00	内容完整，编制水平好：10～7.1分；内容片面，编制水平一般7. 0～3.1分；内容单一，编制水平差 3.0～0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其他酌情扣分酌情打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00	方案与措施详细，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好：8～5.1 分；方案与措施欠详细，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5.0～3.1 分；方案与措施单一片面，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差3.0～0 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00	体系与措施详细，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好：8～5.1 分；体系与措施欠详细，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5.0～3.1 分；体系与措施单一片面，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差3.0～0 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6.00	体系与措施详细，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好：6～4.1分；体系与措施欠详细，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4.0～2.1 分；体系与措施单一片面，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差2.0～0 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	6.00	体系与措施详细，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好：6～4.1 分；体系与措施欠详细，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4.0～2.1 分；体系与措施单一片面，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差2.0～0 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工程进度计划和措施	6.00	计划与措施详细，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好：6～4.1 分；计划与措施欠详细，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4.0～2.1 分；计划与措施单一片面，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差2.0～0 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资源配备计划	6.00	计划详细，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好：6～4.1分；计划欠详细，切实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4.0～2.1分；计划单一片面，切实性、科学性合理 性差2.0～0 分（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100×E2； 其中：F为投标报价满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 0.4(0.4～1) E2= 0.2(0.2～0.5)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 评审标准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不提供标底的)：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2 采用复合标底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提供标底的)：

$$S = T \times A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times (1 - 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有效报价($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T ——招标人标底；

A ——招标人标底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权重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节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XX 工程 合 同 书

（合同价： 元）

合同编号：儋水建管施（ ）号

发 包 人：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签订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XX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
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儋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一式壹拾叁份，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后附《中标通知书》《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见证书》及《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发包人（甲方）：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通知书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见证书

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

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

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

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

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各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可接收催款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各方送达地址有所变更的，应当提前五日向对方送达变更地址通知书，逾期视为未变更。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

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

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

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

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

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

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

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

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

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

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

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

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

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

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建设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的，每超期一天，承包人按施工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30%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支出的合理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公告费、公证费等）。超期达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选择：（1）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后单方解除本合同。（2）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天数足额支付违约金后，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

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

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

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

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

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

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

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

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

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

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

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

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

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

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

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

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

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

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要求后14天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因审批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审批期限不受上述期限约定限制。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

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

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

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

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

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计算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

价款的30%计算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16.2.3条款执行；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

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

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

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

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提供三证合一即可）；
- (4) 资质证明即资质认证及证书附表；
- (5) 提供参与此项工作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5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儋州市文化北路 1 号市水务局 8 楼 801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志清。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

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耀清；

联系电话：0898-2333129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确认现场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承包人未能如约支付雇佣人员工资致使发包人被迫垫付或被起诉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馆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技术档案资料图纸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琼脱贫指〔2020〕5号）文件要求，使用政府资金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中劳动力密集技术含量较低的各类项目工程，承包人用工必须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比例不得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

(11)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经理应响应投标文件的项目机构人员名单，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承建的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面负责，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

3.2.6 投标人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应将项目经理证件原件交由发包人密封保存，一直到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5 天方可取回。因延续注册或延续考核需要暂时取回原件的，应提供相关的证明，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取回，并应在完成延续注册或延续考核手续后及时交回，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投标人按拒签合同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到位的情况，发包人除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外，视实际情况向承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和海南省招投标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以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考勤办法为准）。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离开工地 3 天内（含 3 天），需报项目总监及现场建管部负责人同意，超过 3 天的，必须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请假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擅自离开工地或逾期未能返回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停工令，承包人必须就此作出书面解释，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安排原项目经理或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更换人员回到岗位后，由发包人批

准复工。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亦需按照专用条款第 16.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申请，除需经发包人同意外，还要缴交 30 万元/人·次作为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原则上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超过一次的解除合同。若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又不办理更换手续的，则发包人可视承包人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据此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6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投标承诺或监理人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其进场人员、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相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人处罚款 1000 元/天，罚款在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直至清退，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和另外发包给其他投标人进行施工的权利。

承包人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要求，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申请中附上新任职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必须保证新任职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即使获得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试验员、资料员），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承包

人以上人员每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以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考勤办法为准)。如果每人当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按每减少一天扣减当月工程进度款 500 元/人·天作为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时，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并在本合同实施期内严禁兼任其他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中标后合同签订 5 天内,应主动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职称证原件交由发包人密封保存，一直到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5 天方可取回。因延续注册或延续考核需要暂时取回原件的，应提供相关的文件依据，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取回，并应在完成延续注册或延续考核手续后及时交回。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到位的情况，发包人除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外，视实际情况向承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和海南省招投标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即使获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仍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同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当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以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考勤办法为准)，发包人将按每减少一天扣减当月工程进度款 1000 元/人·天作为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岗位培训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10%的履约担保，否则终止合同的履行，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承包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提供上述担保，逾期提供的视为违约。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

定的条款。

(3)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巡查，第一次发现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设计要求，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责令整改并发函通报批评；第三次发现，责令整改并处以 5 万元-50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超过三次以上违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清退承包人，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服务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如果出现省部级通报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每通报一次施工单位罚款 3 万元；如出现市级通报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每通报一次施工单位罚

款 1 万元。罚款在下达处罚通知单之后的申请进度款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承包人申请报告后 48 小时内，每完成一道工序，每一子分部工程完成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以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监理单位书面指出验收的关键部位，关键部位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按如下方案之一处理：（1）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监理人逾期验收或不出示验收意见的视为合格。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由承包人编制，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

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如果出现省部级通报安全生产问题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每通报一次施工单位罚款 3 万元；如出现市级通报安全生产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每通报一次施工单位罚款 1 万元。罚款在下达处罚通知单之后的申请进度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

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B.重大设计变更且在关键线路上确实影响了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从开工报告之日起到合同工期为止为合理施工时间，超出部分为逾期时间。逾期达十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第 16.2 条款计算违约金，同时应当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公告费、公证费等），损失不计算在违约金上限中。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破坏性地震、洪水、海啸；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
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

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暂列金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

明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增加或变更的材料若不是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载明的材料，则材料价格按工程所在地政府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计取，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市场询价签认价计取。

(2) 人工费、机械费按项目所在地省级政府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性文件给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乙方必须在工程开工前按工程中标价 2.5%向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指定的帐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农民工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并经公示期满、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7 天内返还。

(2) 甲方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且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预付款给乙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不提供预付款保函(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5 日为当
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总价子
目计量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
成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进度款：申报进度款的工程量，需经监理验收合格、
并完善手续。承包人按周期，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完成工程量
报表，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计算审定确认工程量后，发包人在 7 个

工作日内给予审批，每次计量工程进度款按经发包人核定工程量的50%支付，不另扣预付款。

（2）当施工工程量全部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具备申请付款的条件：项目的形象进度超过预付款额度；申报进度款的工程量，需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及资料完备。

（4）申请付款资料：

- 1) 发票；
- 2) 工程进度款申请书封面；
- 3) 进度款拨付审核表；
- 4) 工程进度付款证书；
- 5) 工程进度付款审核汇总表；
- 6)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 7) 申请拨付进度款的函；
- 8) 已完工程量确认单；
- 9) 已完工程预算表；

10) 上期进度款使用的佐证材料：当期农民工总人数台账、上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银行回单、购买设备清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等材料，该佐证材料需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原件存放于 xxx”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项目部公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日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后仍未提供或没用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后，单方面办理竣工结算，视为承包人认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日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若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后 56 天内未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结算付款申请单（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同时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日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或在合同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导

致本合同终止后 56 天内未按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单方面办理竣工结算，并视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予以认可。

（4）完成工程竣工（完工）结算并经审计且按规定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后 14 天内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最终建安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算书后经双方认可的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若审计机关要求审核的，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监督及参考依据。

备注：若审计机关审核出承包人结算书因虚报工程量、虚报造价等原因造成审计部门与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论不符的，发包人应把问题报送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追回尾款。

（2）工程竣工验收审核结算后 14 天内，按完成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7%拨付工程款给乙方，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即工程保修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返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实际结算价款的3%。

(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相应损失（损失内容同合同第“7.5.2 项”约定范围）。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达 28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服务费等合同维权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建设工程承发包廉洁协议书

为了强化建设市场管理，确保 **XX 工程** 建设工程承发包中遵纪守法廉洁经营，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建设单位（甲方）与施工单位（乙方）共同履行工程建设合同。特签订廉洁协议如下：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与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的有关法令、法规及规章制度。甲方按规定严格审核乙方资质，择优录用，乙方不得用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包揽业务。

甲方有责任教育所属的管理人员在履行合同中与乙方密切合作，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对乙方反映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不负责任，推诿扯皮，甚至有意借故刁难，从而影响履行合同的行為，甲方应尽快给予排除纠正，并视情节轻重批评或者处理有关人员。

甲方欢迎乙方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在业务交往中的吃、拿、卡、要的行为。甲方确保乙方不会因举报而遭受工作业务上的报复行为。甲方对举报属实，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给予承包后续工程的优先考虑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负责人、项目（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等私下送钱送物，装修房屋或为个人谋取其他好处。此类问题一经发现，乙方要被处于合同价 1--5% 的罚款。由甲方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执行，同时转函到乙方上级单位。并报送纪检监察部门。

乙方不得违反工程招标、投标规定或以行贿手段承包工程。若

触犯刑律除检察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及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以上协议，分别由工程承发包单位监督实施，包括分包工程项目经理签订的廉洁责任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廉洁协议执行情况，凡在工程承发包过程中如果廉洁方面出现了问题，纪检监察部门有一票否决权。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建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__

鉴于：

乙方将承建由甲方投资建设的 **XX 工程** 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乙方同意按照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完成本工程相关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地区省市地方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是作为《总承包合同》的说明和相互补充。如果本协议与《总承包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总承包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以本协议为准。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同意的与本协议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备忘录等亦构成《总承包合同》组成部分，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安全生产

（一）甲方权利：

1、对于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地区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或者乙方未严格落实本协议约定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要求限期整改、停工，若对甲方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对于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其管理情况，甲方具有知情权、检查权。

3、甲方有权参加项目安全施工例会和工程监理会。

（二）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本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包括但不限于）等工作统一管理，全面负责。

1、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格要求：

（1）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或其他在建工程相关资质要求）：“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规定的有效资质。同时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与分包单位签订符合国家

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的《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义务。乙方负责审核本工程各专业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有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并报监理审批。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若乙方未执行此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和经济损失。

(3) 乙方的企业法人及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通过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并持证。

(4) 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法规规定当期的任职资格；总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考核批准的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5) 乙方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工程项目职务。

(6) 乙方安全机构设置：

①乙方应当成立由项目经理领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领导本工程安全、消防、保卫、环保、卫生、防疫等工作。

②乙方项目部必须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部门，按国家及本地区省市相关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必须遵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 号令》的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保证出勤率达到 100%。

③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安全负责人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应负责组织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由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对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乙方必须合法用工

(1) 乙方所有工人在进场作业前必须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准许上岗，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并向监理单位备案；乙方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随时向总监理工程师出示这类证件；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将不具备这类证件的工人逐出现场。

(2)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对于停工项目，重新开工前必须对作业人员重新进行安全生产和岗前技术再教育培训及考核，并留存记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并留存记录。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须在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向监理单位审核、备案。

(5) 乙方及分包单位必须与所属劳务人员签订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省、市规定的劳务合同，并给用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述资料在乙方及监理单位备案。

(6) 乙方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因乙方违章使用工人、违章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3、乙方必须依法组织施工：

(1) 乙方须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依法组织施工。

(2) 乙方严禁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对于因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3) 乙方施工前按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分包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因乙方未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4)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于因乙方违章指挥、违

章作业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5) 乙方负责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及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必须经监理注册安全工程师审核和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通过后，乙方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对由于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全责。总监理工程师的此类审批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受合同制约的任何责任。

(6) 按照国家建质[2004]213号《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需要组织专家组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必须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如因各种因素需要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变更时，必须向甲方、监理单位报告，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原审批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对于因乙方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安全技术交底，书面告知危险岗

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定期进行演练，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单位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该预案应当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签字，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

(9) 乙方应当配合政府管理单位、甲方、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对乙方违反法规规定的，上述单位有权予以处罚、责令整改直至停工；对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或停工造成的经济、工期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保留对本工程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追究权利。

(10)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劳务用工人员工资，并留存支付记录，因乙方拖欠劳务用工人员工资而引发的劳务用工人员滋事、围攻、游行示威、伤亡事件所造成的工程延期及其它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以及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施工管理规定：

(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

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宣传画、标语等）。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4）乙方应根据施工安全需要，按规范在施工现场设立和维护脚手架、安全网、防护棚、防护门、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设施，保持安全状态，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5）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用或提供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并正确使用。

（6）乙方应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设专人管理，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定期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安全可靠，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严禁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械、机具。特种作业设备必须由具有合法的国家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操作。机械设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必须履行进场、安装监理验收制度，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能使用。

（7）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①安装、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规、办法及操作规程实施。

②乙方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乙方、监理、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③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④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8）乙方租赁使用的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①未与租赁单位签订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省、市政府相关部门规

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②承租无合法资质的企业的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大型机械设备。

③使用没有合法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起重设备安装、拆卸。

④操作、指挥人员误操作或使用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上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9) 同一施工现场使用 2 台以上塔吊的，乙方应编制群塔作业方案，严格按方案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群塔作业方案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相邻工地的相邻塔吊应当按规定立塔，后立塔的施工现场乙方应确保塔吊之间的安全距离。因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后立塔的乙方负主要责任。

(10) 乙方须对本工程塔吊、外用电梯、卷扬机、电动吊篮等起重设备全面管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若由此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11) 乙方须确保塔吊、外用电梯、提升机、电动吊篮、整体提升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各项安全防护装置、限位装置安全、灵敏有效。

(12) 作业人员任意拆改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拆改防护设施人员的单位负主要责任，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3) 施工现场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进行交叉作业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交叉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负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4)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应用在永久工程上的材料、设备、设施等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的构造、性能符合向甲方的承诺及设计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消防、环保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15) 施工区、办公区、民工宿舍区必须严格按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气配置及使用。

(16) 乙方应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并提供保证所必须的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

(17) 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现场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5、对乙方施工现场管理具体要求：

(1) 安全防护设施：

①按规范要求设置与维护“四口、五临边”（“四口”包括：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包括：尚未安装栏杆的阳台周边，无外架防护的层面周边，框架工程楼层周边，

上下跑道及斜道的两侧边，卸料平台的侧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保持安全状态。严禁任意拆改安全防护设施。

②乙方应当根据工种类别及作业环境不同，为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并严格管理，确保正确使用。

③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及操作说明。对使用的所有提升机、外用吊篮等运输、作业机械设备进行安全防护，包括安全开关、警示铃、警示灯、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机械设备应有安全操作防护装置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等。

④乙方须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绳、钢丝绳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乙方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此类设施的安装、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政府的有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的要求。

⑤乙方应为那些不便于人员进出的永久工程的施工区，设立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疏散通道。

（2）消防安全：

①乙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贯彻实施。

②严格执行施工前安全报批程序，未经安全消防部门批准不得开工。

③加强对施工现场、仓库的物资、设备、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技术预防措施，施工过程中选用的装修及其它材料应符合国家的防火规范，并应同时提交检验合格证。

④按规范规定，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配置消火栓、足够数量的灭火器、警戒标志等消防器材，保证施工现场消防系统设施齐备、完好，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

⑤设置消防通道、并在出入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严禁在消防通道堆放施工设备、材料及各种物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⑥结构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严禁在结构工程内存放易燃、可燃、易爆物品，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易燃、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⑦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要严格履行施工现场的动火批准手续，执行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严禁违章动火。安装、使用电器设备，

必须符合用电及防火规定，防止发生火灾。施工用配电设施及其他用电设施必须有专人看守和管理。施工现场范围内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

⑧每日清理并运走施工垃圾，保持工地及出入口清洁。当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时，要积极配合，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⑨乙方要加强对生活区的防火措施，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范。冬季使用煤火应注意通风，杜绝煤气中毒现象发生。

（3）安全文明施工：

①本工程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及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文明安全管理，包括有关设施的设置、办法的制定与实施和资料的准备等。

②乙方应充分认识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依照不低于本地区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③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图板，内容包括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

④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应加强施

工人员办公区域、民工宿舍及食堂的消防、卫生管理，必须避免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如发现或发生传染病及食物中毒现象，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处置，同时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⑤乙方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⑥乙方应设置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4) 环境保护和 ISO14000 标准：

①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依照 ISO14000 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

②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中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本地区有关规定的数值（如果有）。

③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所有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④乙方应在其项目质量保证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如果乙方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任何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

⑤一切所需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全部施工工程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⑥竣工验收须经过室内环境检验测试，检验单位须是省、市质检站认可的单位，其检验结果同时提交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⑦乙方应在现场设置扰民、民扰工程问题办公室，并由专人负责接待工作。

(5) 现场保卫和治安：

①乙方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做好公共安全的维护工作,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防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该授权人员仅限于甲方和乙方的雇员、其分包人的雇员、监理工程师授权的人员、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雇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入现场。

②乙方须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行为，防止任何人员利用本工程、附属工程、临设工程、设备、设施等进行秘密集会、破坏、抛撒传单进行反动宣传等危害公共治安、公共安全的违法活动以及自身伤害

行为，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对因违反此条款而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乙方可以直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定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不规律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④乙方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项目管理部审批，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被盗或被窃；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其中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等内容；出入证应加盖印章和做塑封。

⑤如果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和甲方及甲方雇佣的所有人员已经遵照执行了乙方有关现场保安和保卫管理的各项制度，但因乙方保安和保卫工作的不力或缺陷而给任何指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以及甲方在现场的任何财产造成了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事故报告与处理

（一）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报告事故的详情。

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乙方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事故发生后因乙方伪造事故现场、故意拖延或隐瞒不报，致使事故现场被破坏或事故原因难以查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发生安全、消防、食物中毒、环保等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停工整顿并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以及由此产生的工期损失。

（四）在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明确无误，并对安全生产的责任风险已有充分预见的基础上，乙方承诺，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包括所有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期间如施工现场或因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行政机关决定承担责任的，有权就损失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向乙方代为追偿。

（五）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施工资质（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施工现场责任人、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及工人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并将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六）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组织表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施工现场安全、消防、防汛、治安、卫生、传染病预防等管理制度、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遇“两会”、节假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节假日值班安排。

（七）双方确认，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事宜，本协议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为准。

（八）本协议份数及生效日期：

随主合同份数，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可以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儋州市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出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6.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 7.工程单价汇总表。
- 8.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9.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0.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11.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3.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4.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5.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 16.工程单价计算表。
- 17.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 8.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9.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 10.辅助表格填写:
 -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 (9)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 (10)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投标总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一级×××项目	
2	一级×××项目	
××	措施项目	
××	其它项目	
	合计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1		一级××项目					
1.1		二级××项目					
1.1.1		三级××项目					
	50××××××××××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项目					
2.1		二级××项目					
2.1.1		三级××项目					
	50××××××××××	最末一级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2.1.2							
		合计					

注：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开挖工程								
1.1.1	500101××××××									
1.1.2										
2		安装工程								
2.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1	500201××××××									
2.1.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税)率(%)			备注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kg/m3)						单价(元/m3)	备注
						水泥	砂	石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供应价格(元)	预算价格(元)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单位: 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的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维修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单位: 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注 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2	施工管理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5.工程单价汇总表。
- 6.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7.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8.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9.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0.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1.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3.总价项目分解表。
- 14.工程单价计算表。
- 15.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

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辅助表格填写：

-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 (9)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 (10)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投标总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A)		

暂列金额(B) (由招标人填入)

投标总报价(A)+(B) (填入投标总价)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组号: 分组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注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组按单位工程或专项工程模式进行分组。

模式一：按单位工程分组。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分为四段数字，其分段含意为：

☐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

第一段数字为分组号，代表单位工程序号；第二段数字为专业工程序号，与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章号相一致；第三段数字为该专业工程下属的子项序号；第四段数字为第三段数字所指工程子项的下属孙项序号。

模式二：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各章的专项工程进行分组。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分为四段数字，其分段含意为：

☐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一段数字为分组号,代表专项工程序号,与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各章的章号一致;第二段数字为单位工程序号,同一单位工程在各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序号的第二段数字相同;第三段数字为该单位工程下属的子项序号;第四段数字为第三段数字所指工程子项的下属孙项序号。

计日工项目价报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它直接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它直接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 部位	混凝土强 度等级	水泥强 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kg/m3)						单价(元 /m3)	备注
						水泥	砂	石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供应价格(元)	预算价格(元)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用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单位: 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的 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维修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单位: 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总价项目分解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工程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4	其它直接费					
1.5	现场经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组成

附入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应包括以下各项图纸(不限于):

(1)本工程流域水系有关测站的洪峰、洪量,以及工程场址的水位、流量、泥沙等的水文图表;

(2)本工程水库和各项工程建筑物(包括天然建筑材料场地)的平面地质总图、平面地质填图、地质剖面和平切面图,以及各永久工程建筑物基础与天然建筑材料的物理力学试验成果;

(3)工程枢纽建筑物布置总图、各项工程建筑物总布置图、体形图、结构布置详图、开挖和支护图、基础处理及灌浆与排水详图、边坡处理图、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典型钢筋配置图、压力输水管道和其它钢结构的制造安装图、工程建筑物细部的典型大样图,以及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安全监测详图等;

(4)本工程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的布置及制造安装总图、消防、采暖通风、火灾报警,以及计算机控制等的布置和系统安装图等;

(5)工程枢纽建筑物施工组织设计所需的工程位置和对外交通图、施工场地范围图(包括土料场、砂石料场、存渣场和弃渣场)等;

(6)施工总布置图,以及各项施工临时辅助设施布置图等;

(7)施工导流工程方案布置图、导流工程建筑物施工布置图、施工期通航方案布置图;

(8)施工控制性进度表,以及发包人建议的施工总进度网络图。

2 招标图纸编绘

2.1 图纸的幅面及图框尺寸,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1995)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招标文件附图的幅面,推荐采用 A3。

2.2 图纸的幅面及图框尺寸见表 1 和图 1。

2.3 图纸的加长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1995)的规定。

2.4 标题栏

标题栏设在图纸右下角,其格式和尺寸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1995)的规定。

幅面及图框尺寸(表 1)

幅面代号	A0	A1	A2	A3	A4
B×L(mm)	841×1189	594×841	420×594	297×420	210×297
c(mm)	10			5	
a(mm)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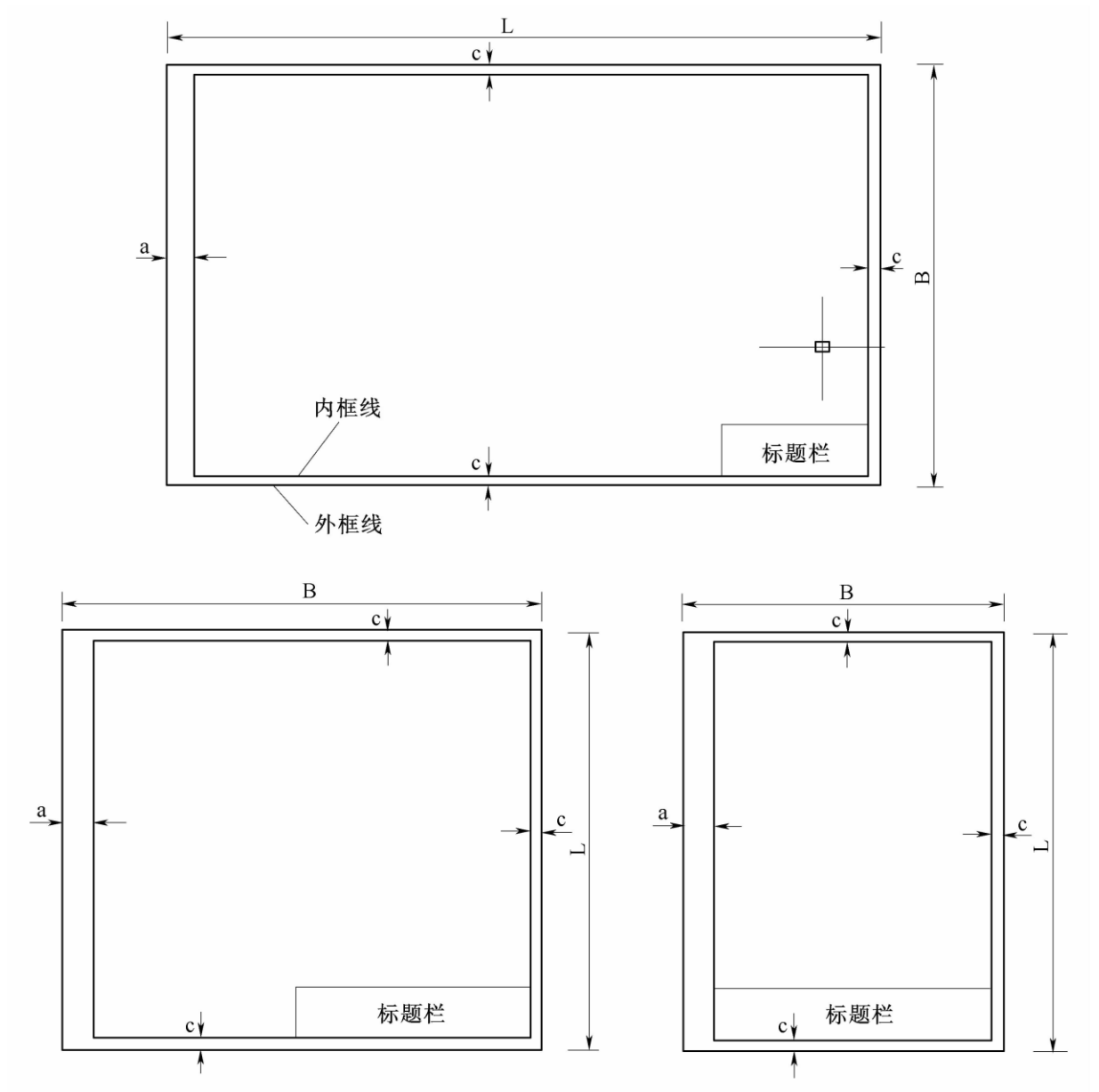


图 1 图框

3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注 招标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价格指数权重表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10.1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1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	九、资格审查资料
12.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2	（二）近3年财务状况
12.3	（三）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4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5	（五）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2.6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3	十、原件的复印件
14	十一、智能评审数据
15	十二、其他材料

儋州市王五镇徐浦水2#水闸拆除重建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4.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三)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计					1.00	

注 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加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已于 年 月 日
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元)。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票据的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注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信用等级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万元，资金来源
于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三)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要求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项目经理-职称证及业绩			
	技术负责人资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			
	其他要求			

十、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4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5	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6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需）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1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2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	
13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	
14	法律文书	
15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16	认证体系证书(如有)	
17	其它	

智能评审数据

注：数据示例如下，本表单由“机器管”投标工具自动生成为准，请投标人认真确认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有效期截止时间	
法人代表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有效期截止时间	

企业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 人名称	资 质 专 业	资 质 类 别	资 质 类 型	资 质 等 级	有 效 期 截 止 时 间
1							
2							

我方承诺已知悉本项目为机器评审项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将在投标文件中生成“智能评审数据”（详细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章节中的“智能评审数据”），我方已对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同意机器评审内容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从投标人主体库获取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若智能评审数据与投标人所上传相关支撑材料不一致，以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生成的智能评审数据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材料